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5〕19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键精诚工程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实验实训楼项目（2412-410000-04-01-961102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项目申请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3月14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5.1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

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5年2月17日



中键精诚工程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5年2月17日

13603719888

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河南测绘
职业学院、荆地、15890038278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中
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刘志远、13633819803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王苏凯、
0371-69691439